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管理，科学公正、有序开展民航工程建设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委会是负责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制定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管理工作非法人技术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标委会的构成、职责划分、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标委会的统一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标委会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
- （二）规划标委会整体建设布局；
- （三）协调和决定标委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第四条 民航局机场司（以下简称“机场司”）是标委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标委会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标委会开展标准制修订；
- (二) 监督、检查和考核标委会的工作；
- (三) 组织标委会相关人员的培训；
- (四) 组织标委会开展标准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五) 其他与标委会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五条 民航局各相关司局（以下简称“各相关司局”）按业务分工负责对口标准的管理，以及对委员和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标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民航工程建设领域内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提出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建议；
- (二) 编制及修订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根据技术和行业发展的需求，提出民航工程建设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建议；
- (三) 参与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的大纲审查、初稿审查、审定、总校等工作；
- (四) 参与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复审工作；
- (五) 开展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的宣贯、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行业标准起草人员培训等工作；
- (六) 指导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和审查工作；
- (七) 组织开展民航工程建设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对比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八) 承担机场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标委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来自管理、建设、运行、勘察、咨询、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验检测、安全监管、驻场单位等相关方。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标委会委员的工作单位、从事专业与年龄分布等因素应当充分协调，保证标委会能够及时顺利、科学合理地开展各项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 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和工作程序，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政府部门任职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的人员（离退休人员除外）。

第九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按照标准的管理范围和业务主管司局的要求进行分组或者组建分委员会，各分组或者分委员会应当明确对口负责管理的标准。

标委会委员应当在分组或分委员会中履行标准管理工作。

第十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二）按时参加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三）按时参加标准的开题、初审、审定、总校等工作；

（四）按时参加标准的复审工作；

（五）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六）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

（七）及时反馈标委会归口管理标准的实施情况；

（八）参加标委会组织的培训；

（九）承担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标委会、标委会各分组及分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议，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等。

标委会委员应当按要求参加年会，两次无法参加年会的，将撤销委员资格。

标委会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三) 熟悉标委会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四) 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等标委会重要文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文件。

第十四条 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 有连续 5 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牵头起草过 5 项以上国家或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四) 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专职人员、经费和办公条件；

(五) 机场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并应当由委员兼任。副秘书长不超过 5 名。

秘书长应当由标委会归口管理部门或秘书处承担单位的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且有连续 5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

经历。

第十六条 秘书长负责标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 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 工作计划；
- (三) 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
- (四) 标准制修订和研究项目立项建议；
- (五) 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各委员分组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应当设主任委员和秘书长。

分委员会的要求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建、换届、调整

第十九条 标委会的组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 (二) 标准体系框架明确，业务范围明晰，有较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 (三) 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第十四条规定的能力和条件。

第二十条 机场司应当按照标准规划管理的要求，对标委会进行组建和换届，确定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应当向机场司报送包括委员建议名单、

委员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在内的标委会委员组建、换届方案。

第二十二条 机场司应当将标委会委员名单向社会公示，符合要求的，由民航局通告成立。

第二十三条 组建分委员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业务范围明晰，并在标委会的业务范围内；

（二）标准体系框架明确，可归口的行业标准不少于 5 项；

（三）组织协调、技术审查和标准制修订等管理程序清晰，各项标准能够持续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及时跟踪或引领国际相关标准发展水平。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制定分委员会组建方案并填写标委会分委员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报相关司局和机场司审批成立。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应当征集委员，标委会秘书处于标委会任期届满前 3 个月将换届方案报送机场司。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对口业务主管司局意见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并报送机场司。符合要求的，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机场司应当对标委会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标委会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

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印章由机场司归口管理。标委会撤销、变更名称时，应当将原印章交还机场司，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标委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本行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机场司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超范围使用。印章使用需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

第三十条 标委会应当每年向机场司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分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标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标准档案。标委会日常工作产生的文件材料应当由秘书处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按时移交，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秘书处承担单位予以调整：

- （一）秘书处工作不力，致使标委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 （二）利用标委会工作为本单位或者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委会报机场司申请撤销委员资格：

- （一）未履行本办法和标委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的；

- (二)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 (三) 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标委会会议的；
- (四)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民航发〔2020〕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二 寸 照 片
民 族		本委员会职务				
参加标委会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及 聘任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1. 国有企业 2. 民营企业 3. 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行业协会 6. 政府机构 7. 外商独资企业 8.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9. 其他 []					
所属相关方	1. 行业管理 2. 建设 3. 运行 4. 勘察 5. 咨询 6. 设计 7. 施工 8. 监理 9. 质量监督 10. 检验检测 11. 安全监管 12. 驻场单位 13. 教育科研 14. 其他 []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历		学位		
两院院士 请填写：	1. ☐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 ☐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曾负责组织制 修订标准、主 要职责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本人签字	本人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符合作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有关要求。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签字：
单位意见	该同志为我单位正式任职人员，我单位同意推荐其代表我单位参加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件 2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登记表

分委员会名称						
本届是第几届		本届成立时间		第一届成立时间		
筹建单位						
相关司局						
秘书处承担单位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1. 国有企业 2. 民营企业 3. 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行业协会 6. 政府机构 7. 外商独资企业 8.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9. 其他 []					
秘书处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委员数		
秘书处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秘书长或秘书	专兼职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
负责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的专业领域 (简要描述)						

秘书处承担单位意见

承诺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有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督促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地开展。

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